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盡職審查規定

1. 有關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的擬議法律框架規定，申報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須申報帳戶(不論帳戶持有人是個人抑或實體)，並就有關帳戶蒐集須申報的資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規定，包括相關的規定、指引及程序。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2.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收集的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該人即屬犯罪(下稱"該罪行")。該人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釋除部分委員的疑慮(部分委員認為，以有關罪行的性質而言，可能並無充分理據施加刑事制裁)，並考慮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或在採取執法行動前，稅務局須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自我證明的建議；
- (b) 考慮制訂措施(例如向申報財務機構發出就收集自我證明提交證明文件的相關指引)，提醒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務須小心謹慎，並提醒作出虛假自我證明須承擔受刑事制裁的法律責任；及
- (c) 澄清該罪行是否屬於可留案底罪行，以致觸犯該罪行的人士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時或會受到影響。